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良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正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馬路路邊為猥褻行為，所為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，亦使目擊之他人受到驚嚇，對於其等身心健康足生不良影響，實屬不該，復衡酌被告無犯罪前科之素行，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稱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3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邱汾芸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09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0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

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30022號

14 被 告 林正良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0
16 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正良於民國113年6月16日晚間10時28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
22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基於意圖供
23 人觀覽而公然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拉開其褲子拉鍊裸露自己
24 之生殖器，並徒手在某輛普通重型機車旁撫摸其生殖器，以此
25 方式公然為猥褻行為。嗣經恰巧經過上址之劉○○及其友
26 人藍○○目睹後報警處理，並當場錄影存證，始循線查悉上
27 情。

2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正良於偵訊中供述明確，復經證
03 人即被害人劉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陳述、證述明確，經證人
04 即被害人藍○○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2張存卷
05 可查，足認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林正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
07 犯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2 檢察官 牟芮君